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273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淑斐即私立力元語文短期補習班
被　　告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及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23條第4 項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保全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而本件保全標的物所在位於原告住址之彰化縣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